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第 68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4 時 45 分

地點：本署 3 樓簡報室

主席：劉主任檢察官偉誠

出席人員：李委員麗萍、湯委員佳雯、岳主任觀護人瑞霞(由陳觀護人繪晴代理)、賴官長廷鈞、何會計主任幸宜、陳觀護人佑杰

提案單位：犯保-賴桂烟主任、司法志工-校台燕秘書、榮觀-蕭伶君秘書

記錄：陳晏如

**壹、主席致詞：**

本次審查會，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百分之二十，先請執行秘書依順序說明提案，再請各委員提問討論，並作成決議。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案由：110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計畫項目經費調整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分會申請 110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經貴署 109 年 7 月 7 日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會第 65 次、110 年 6 月 29 日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第 67 次會議決議准予補助。
- 二、本次調整項目分別為「家庭關懷重建服務」、「身心照顧輔導服務」及「宣導活動」，調增調減後總金額不變，檢附修正後計畫總表及各項明細表各乙份。（參閱附件一）

**決議：**審查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

**案由：**110 年度緩起訴金暨認罪協商金計畫項目經費准予相互勻支，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申請 110 年度緩起訴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經貴署 109 年 6 月 29 日第 65 次「緩起訴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 二、茲因計畫一第 5 項「保險費」，承保之華南產物保險公司自今年度起調漲保費已超過原核准補助金額，該項業務為依照志願服務法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保險，故請准許由計畫一第 3 項「志工誤餐費」勻

支新台幣一萬五千元至該項下以利業務推展，調增調減後仍維持原補助總金額。

三、檢複計畫原核定經費預算表、變更預算表及對照表各乙份。（參閱附件二）

決議：審查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案由：檢送本會「110年緩起訴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變更申請書」，有關金額變更『緩起訴法治教育實施計畫計畫案及預防酒駕團體輔導實施計畫』等詳如附件，請查照。（參閱附件三）

說明：

一、因 COVID-19 疫情影響造成緩起訴法治教育課程無法如期辦理，擬將講師費部分挪至購買法治教育課程教材，除讓課程多元化外，也可因應將來如有類似情形彈性使用。

二、有關經費詳如附件。

決議：審查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

案由：說明 貴屬緩起訴處份金補助本會「110年度苗栗戒毒輔導一村安置

輔導方案」，民國 110 年 5~8 月份講師終點費核銷達成率降低之原因，請鑒察。

**說明：**

- 一、謹查 貴署緩起訴金補助本會「110 年度苗栗戒毒輔導一村安置輔導方案」，民國 110 年 5~8 月份講師終點費預計核銷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整，實際核銷金額為新台幣陸萬叁千陸百元整，講師終點費核銷達成率為 53%。
- 二、因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自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起全國三級防疫警戒，晨曦會苗栗戒毒輔導一村為為護安置機構內住民健康安全環境、配合政令調整防疫措施，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暫停外聘講師入戒毒村授課，無申請外聘講師之講師鐘點費，顧此期間的講師鐘點費核銷達成率降低。

**決議：**未涉金額變更，留會備查。

**參、會計室提案說明：**

- 一、應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於今年 5 月 10 日修正，主要要點如附資料一第四點第四款第一目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報結，各機關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對象；資料一第四點第五款受補(捐)助對象對於經依前款第一目規定退還及依第二目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各機

關應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如附資料一)

目前本署各受補(捐)助對象都有在執行支出明細表及計畫經費結報控管表報結，多數地檢也採用資料一第四款第一目；未來各受補(捐)助團體送出憑證不再為本署原始憑證，會計室經審核後，會歸還至各受補(捐)助團體，只保留支出明細表、計畫經費結報控管表及收款收據，以致支出明細表表格有做調整，增加『支出明細』一欄；其餘相關的支用清單、控管表依舊呈報，於111年度將比照辦理。(如附資料二)

『支出明細』一欄，主要是能讓會計室能清楚看得到各受補(捐)助團體如何歸納，可明確寫出用途項目、品名。

二、攸關原始憑證保存，行政院主計總處遵照各單位團體會計制度，依各單位團體主管會計規範如何保存憑證；總統公布年度決算後(約年度結束後一至兩年)，審計部尚有十年的再審計權可做查核，所以，最起碼要保留憑證12~13年，避免審查時無憑證單據。

對於各機關應建立管控機制，目前有兩個方式併行：

1. 每年期中督導實地查核，期中督導實地訪查表觀護人欄位中增加一項，請查核委員一併檢視補助計畫之支用單據是否妥善保存，有無毀損、滅失等情事。(如附資料三)

2. 由會計室一年抽查兩次，時間暫無確定。

#### **肆、臨時動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提出：

計畫項目編號5-修復式司法，原編列交通費說明欄只有陪伴者，因地檢有促進者交通費實際的需求，可否在說明欄併列陪伴者以及促進者的交通費？

#### **會計室何主任：**

有關修復式司法在法務部有既定的項目與標準，請問陳觀護人在交通費的部份依法務部的原則是否有核實認列陪伴者以及促進者？

#### **陳觀護人繪晴：**

是的。

**決議：**提案通過。(參閱附件一編號5)

#### **伍、主席裁示與結論：**

請執行祕書向查核委員說明本次會議中會計主任報告的部份，並適度瞭解有無增加查核委員查核單據的工作與負擔，如有任何問題可再行討論；感謝各位委員今日的與會。

**陸、散會**（下午14時45分）。